

中泰证券关于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泰证券作为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超宇环保”）原预约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因受大环境及疫情影响订单急骤减少，目前，公司在尽力保障公司职工薪酬、生产运营等基本开支的情况下，无力支付审计等相关费用，会计师事务所未开展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。公司预计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超宇环保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中泰证券作为超宇环保的主办券商，多次督促其尽快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并告知公司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将面临的风险，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。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情况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曹国燕；联系方式：0755-82773872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宿焕超；联系方式：0592-7022863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公司若不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；若公司不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则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中泰证券

2022 年 4 月 20 日